

108183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牛春茹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9009	~01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8日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4鄰自立五街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宅	(03) 435	行動電話	09169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張玉林	56.1.12	039					
	長女	張媛媛	92.1.22	066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二頁，共八頁

- ★土地如係中華民國正午前取得者，並應中華民國正午易得者；無實地丈量證明者，以取得年份之土地公文現值或市價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其證狀或證記單據，並註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不論地目如何，均應申報。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 /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1.	桃園市中壢區頭前里105號	30.043.00	100000之105	吳玉林	95.10.17	買賣	3150000

1.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訂 舉 錄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段	12.11 平方公尺	1分之1	張玉林	95.10.17	買賣	215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四頁，共八頁

- ★ 諸君請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建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建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船舶」指動力船及非動力船，如汽船、漁船、油船、帆船、郵船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〇 筆

種類	總機器數(瓦度、管數)	船	繩	繩所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值	額

(三) 船舶

.....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496	A1K-1	牛春茹	107.12.1	買賣	67000
三陽	1996	Q6-1	張玉林	86.8.1	買賣	80000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飛行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報價，無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報價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0 筆

機 型	製 造 廠 名 稱	圖 樣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五) 航空器

..... 航..... 計..... 機..... 零..... 零..... 零..... 零..... 零.....

裝 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持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牛春茹		100000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共8頁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請。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構)所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總申請數：力華

存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額度	別所	所有	人外	繳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一	定期	139261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222219
二	定期	300000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三	定期	182314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 華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持有股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第10頁，共18頁

名稱	辦件碼	持有人資訊	機器編號	單位	數量	面值	額外費率	新舊幣或折合新舊幣總額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 著....."前....."前....."前....."前....."後....."後.....

第 2頁，共 8 頁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或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貨庫量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易於易之證券。

總申報筆數：0 筆

名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量	幣	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 華.....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總申請筆數：4 筆

2. 保險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6頁

★債務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中國人民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人子女、配偶劍子、配偶劍子子女、配偶劍子子女配偶。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請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非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債權額申報。

(十一) 借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第8頁，共8頁

申請人：吳志明 (簽章) 证件日：108年 11月 18日

罰鍰。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機關[據]全稱)

中央警察大學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據)進行宣誓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據。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填寫事實之佐證說明一說明。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各項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得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十三) 據 章

..... 裝 頁 頁